

第一部分 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2024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3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合计	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


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次数	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	总数
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裁决”、“行政确认”、“行政奖励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3. “行政给付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4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二部分 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收 0 元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X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双随机行政检查总数为 1 次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，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